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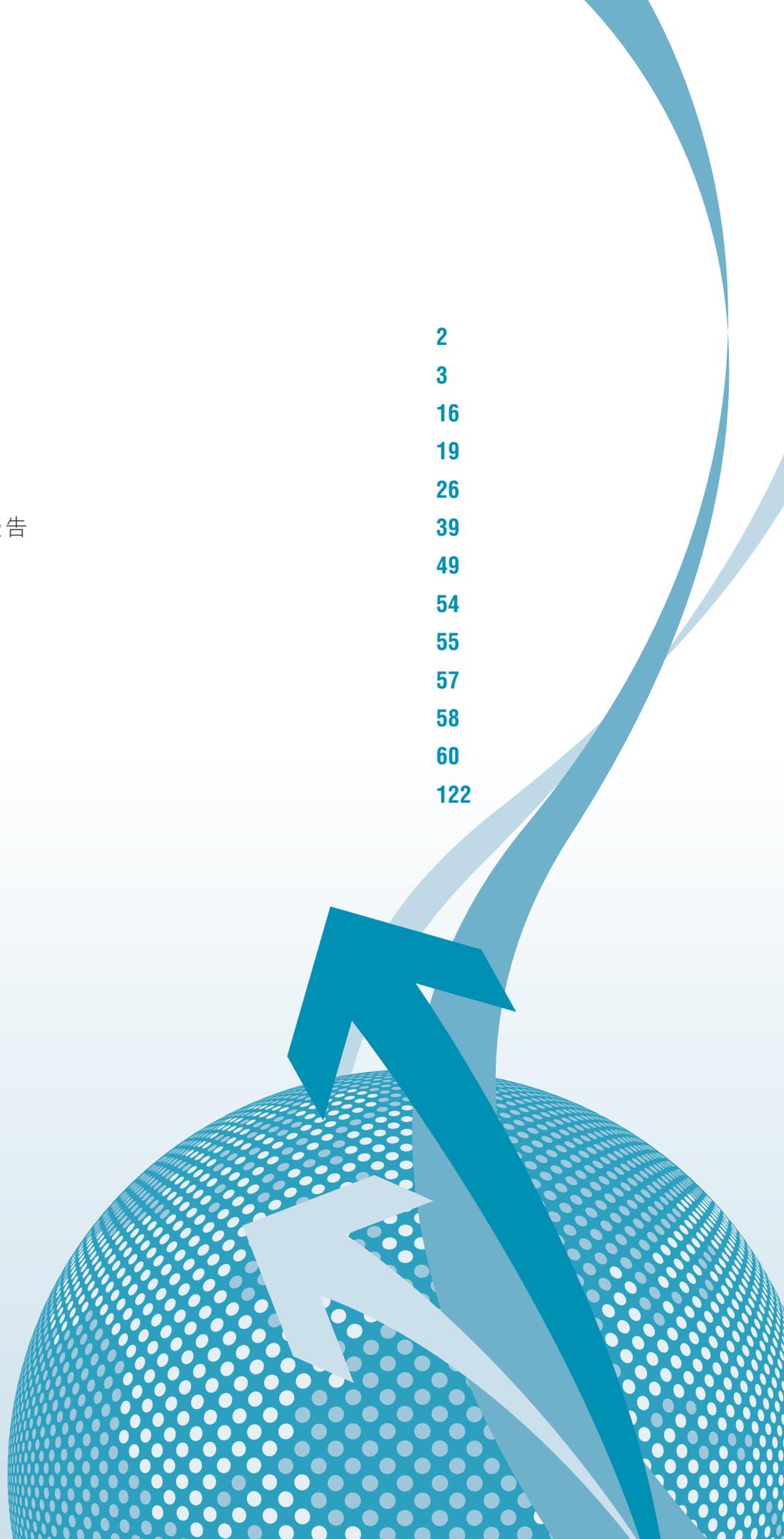
Carrying  
← the World's Future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2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黃曼琪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

黃焯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于寶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 網站

<http://www.aelg.com.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曾一直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其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出售事項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儘管本公司持續與壓覆礦之礦權人進行磋商，於截至本年報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集團正尋求有關基礎建設管理的專業公司，以評估尚未完成鐵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向本公司及有關部門提出任何可行解決方案以加快建設進度。同時，為取得充足的資本承擔維持鐵路建設及營運，本公司正努力探索多個籌集資金的渠道，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船運及物流

#### 現有船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

由於一般商品價格反彈，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指數」）亦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之歷史新低顯著恢復。於回顧年內，BDI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953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1,366點，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以來增加約43%。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表明乾散貨市場不斷改善，本集團維持現有船舶租賃業務屬有利。

於回顧年內，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15,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9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2%。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已就押後執行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達成共同意向。

於回顧年內，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79,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7%。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9,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49,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有船舶及合營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已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集團業務分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18及附註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購重載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一艘重載船舶（「該重載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103,300,000美元（「收購事項代價」）。收購事項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10,000,000美元於第一次配售（定義見下文「融資活動—配售」一節）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ii)83,3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舶時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約27,400,000美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55,900,000美元撥付；及(iii)10,000,000美元將於交付該重載船舶時透過發行311,2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同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融資活動—配售」一節），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擬應用於結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用作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集資活動」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第一次配售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協議備忘錄內備有收購該重載船舶融資之先決條件及第一次配售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在業務計劃未能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進行討論，探索其他可能選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收購乾散貨船舶

經計及上文所述BDI指數的持續增長、船運及物流分部表現的不斷改善及國際船運市場的潛在復甦，本集團更加確定其擴大乾散貨船舶業務的意向。本集團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收購額外船舶的可行性，方法為基於市場租船費率及參考M.V. Asia Energy的經營數據、預期收益、經營成本、財務成本及一般開支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是本集團購買額外兩艘乾散貨船舶將可獲利及適合以及是可以達到的操作水平。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 前景

二零一七年被視為乾散貨船運市場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低迷時期持續恢復到更加穩健水平的一年。受全球經濟復甦推動，乾散貨船運市場預期將從未來的全球經濟增長中獲益。中國實施「一帶一路」舉措亦可能為船運需求帶來新的刺激及乾散貨船運市場預期將在未來12個月進一步復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活動持續轉強，經濟增長迎來廣泛回升，其中歐洲及亞洲錄得顯著增長。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作出上調，反映了全球經濟增長動力增加及近期批准的美國稅收政策變動的預期影響。

為利用預期乾散貨船運市場的增長並實現其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收購額外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每艘約32,000載重噸），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接收該兩艘船舶。受惠於預先磋商及已簽訂租船合約，該兩艘船舶將於交付後即時會開始服務及開始產生收益。

受惠於全球經濟前景的不斷改善，預計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擁有更有利的船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整體業務營運作出更大貢獻。

為扭轉本集團面對的不利局面，考慮到船運及物流業務取得正面分部業績，管理層正設想擴大現有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可能性。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9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33,400,000港元，下降約78%。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增加至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00,000港元)；(ii)撥回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的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100,000港元)；(iv)一般經營開支下降至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100,000港元)；及(v)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23港仙(二零一六年：18.80港仙，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5,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86,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89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15,000,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5.75%(二零一六年：6.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約15,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55,0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4,301,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40,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81,000港元)按年利率1.5%至8.0%(二零一六年：6.5%至8.0%)計息，其餘結餘530,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104,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111%(二零一六年：約106%)。

### 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為基準的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生效。

於回顧年度，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91,843,538股股份，而概無新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集資活動」及「結算日後事項」等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525,780,526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433,936,987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23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0港元)，及將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份及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908,000,000元(相等於約1,086,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根據反擔保以協鑫為受益人彌償的金額最多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相等於約634,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資本風險乃其面對的關鍵性風險領域。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尚無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有助管理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其船運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船運市場波動風險，倘船運市場狀況急轉直下，將對本集團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船運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收入產生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以於租金費率升至合理水平時簽訂長期租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M.V. Asia Energy於國際上進行經營，要求船舶營運須符合國際慣例之要求以及不同港口國家之各項規則及規例。為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違規行為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與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密切聯繫，確保嚴格遵守所有要求。倘監管政策，尤其是與環境問題有關之政策發生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完全知悉。

## 集資活動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於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認購人已認購並獲發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已籌集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已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其中包括已轉換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餘下未轉換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並尚餘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尚未認購。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29.84	455,297,032	29.34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	7.45	113,745,000	7.33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9,082,102	0.60	35,237,289	2.27
其他公眾股東	947,656,392	62.11	947,656,392	61.06
<b>總計</b>	<b>1,525,780,526</b>	<b>100</b>	<b>1,551,935,713</b>	<b>100</b>

附註：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假設轉換價為0.1147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45個營業日內擁有最低平均股價之連續三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62,0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64,329,95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仍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	26,155,1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90,485,140
每股基本虧損	4.23港仙
假設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後之每股攤薄虧損	4.23港仙(附註)

附註：

由於潛在普通股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僅當轉換價低於或等於0.525港元時，本公司方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第二批票據。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能夠滿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但尚未轉換之第二批票據項下之贖回責任。

根據第二批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證券持有人無權贖回第二批票據。因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股價就證券持有人根據第二批票據於日後一段時間的隱含回報率轉換或贖回第二批票據而言將具有同等財務裨益)進行分析並不適用。

##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恒明珠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應用於結付收購該重載船舶之部分代價及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第一次配售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備忘錄有關就收購該重載船舶融資提供資金之可行性之先決條件及第一次配售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故協議備忘錄已按照其條款失效，而據此擬進行之該重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第一份配售協議之附函，以延長配售期及最後完成日期。所得款項淨額38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乾散貨船舶及用作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於批准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開始前十分鐘，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透過傳真發出的通知（「第6條通知」），內容有關證監會反對批准根據第一次配售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上市。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聯交所只可將證監會並無發出第6條通知的上市申請所涉及的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長期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第二次配售」）。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配售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算日後事項 —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一節。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年報「結算日後事項 —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3名(二零一六年：96名)全職僱員，其中65名(二零一六年：79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7,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員工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結算日後事項

###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九分批已獲認購及發行。

於本年報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尚未認購。

## 第二次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收購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1)實行第二次配售；(2)發行可換股債券；及(3)收購船舶(定義見下文)。

### (1) 第二次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第二次配售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9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購買船舶1(定義見下文)的首期付款；(ii)其中約7,800,000港元用作滿足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資本需要；及(iii)餘額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本公司將產生之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19,900,000港元；及(ii)向獨立第三方償還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但其後再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年利率為21.6厘的貸款7,000,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3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初始分配 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首期付款	58,100,000	8,233,000	49,867,000
資本需要	7,800,000	—	7,800,000
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19,900,000	1,500,000	18,400,000
償還貸款	7,000,000	7,000,000	—
總計：	92,800,000	16,733,000	76,067,000

餘額76,067,000港元應按預期使用。

###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i)其中約9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船舶2的整筆款項(如下文所述)；及(ii)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3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初始分配 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收購一艘乾散貨船舶	93,800,000	8,233,000	85,567,000
營運資金	4,900,000	—	4,900,000
總計：	98,700,000	8,233,000	90,467,000

餘額90,467,000港元應按預期使用。

### (3) 收購乾散貨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乾散貨船舶買方」）與兩名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賣方（「乾散貨船舶賣方」）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乾散貨船舶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兩艘運力均約32,000載重噸的靈便型散貨船（「船舶」或「船舶1」及「船舶2」），每艘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80,340,000港元）（「乾散貨船舶代價」）。乾散貨船舶代價將由第二次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結付，而代價結餘將由按揭貸款融資撥付。

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二次配售及可換股債券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乾散貨船舶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將金額為2,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70,000港元）之按金（即代價之10%）存入託管賬戶，餘下結餘將於交付時（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結清。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黃顯舜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梁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梁先生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符永遠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四十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 林文清先生(「林先生」)

林文清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律師。彼持有中山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內務司法委委員。林先生於企業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亦在企業融資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為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雲南生物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66)之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飛諾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林先生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深圳市金沙江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 蕭妙文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及彼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的授權人士。此外，蕭先生為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彼積極參加社會公職活動及慈善活動。

## 董事簡歷

蕭先生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前，彼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彼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蕭先生現亦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為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 董事簡歷

###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 黃顯舜先生(「黃顯舜先生」)

黃顯舜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及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黃顯舜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黃顯舜先生擁有逾18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彼現為韓潤樂律師行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98.6%，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查詢。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將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之執行董事，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董事相信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決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 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28,570,2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31,32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31,220,000股股份)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00,000股股份)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年度內，5,78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附註1)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1)	(附註1)	
<b>董事</b>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	1,500,000	
<b>前任董事</b>								
馮嘉強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	300,000	
余秀麗女士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130,000	—	—	13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300,000	—	—	300,000	—	
孫瑋女士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1,500,000	—	—	1,500,000	—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68	1,950,000	—	—	20,000	1,93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68	1,695,000	—	—	15,000	1,6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68	1,655,000	—	—	15,000	1,640,000	
			總計	22,030,000	—	—	5,780,000	16,25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 (2)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止。於本年報日期，有關購股權並未行使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失效。
- (3) 余秀麗女士及孫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有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回顧年內失效。

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5,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250,000股（二零一六年：22,03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7%（二零一六年：約1.54%）。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審核委員會已認同核數師對上述資產估值不發表意見。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管理層正繼續著力解決與鐵路建造相關的壓覆礦及其他問題，以確立上述資產估值中採用的各項假設。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梁軍**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2.7條

儘管主席於回顧年度積極參與事務，惟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主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後，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因自身的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因自身的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七年在任之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		總計 (附註3)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3)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5,000,000	5,200,000	0.34%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於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525,780,526股股份數目計算。
- (3)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未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 (附註1)	29.84%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受控制公司	213,745,000 (附註2)	14.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 (附註3)	13.11%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APEF」)間接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集團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實現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525,780,526股股份計算。
- (5) 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董事權益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 (2) 董事變動

謝安建先生及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述的退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本集團事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薛鳳旋教授之職務。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蕭妙文先生之職務。

## (3)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不同之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軍先生	9/9	3/3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3/3	2/3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辭任)	2/2	0/0
符永遠先生	9/9	3/3
林文清先生	8/9	3/3
<b>非執行董事</b>		
于寶東先生(主席)	6/9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6/9	2/3
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5/6	1/3
蕭妙文先生	8/9	3/3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3/3	0/0

## (5)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必要信息及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最後，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環境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法律、法規及規例更新／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自我閱讀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
馮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辭任)	√
符永遠先生	√
林文清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
蕭妙文先生	√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 (6)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于寶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 (7)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梁軍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1/1
梁軍先生	1/1
蕭妙文先生	1/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員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薛鳳旋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蕭妙文先生	2/2
黃焯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1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專長及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于寶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蕭妙文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于寶東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蕭妙文先生	1/1

## (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願意遵守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有關中報之非鑒證工作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工作)之費用為6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港元，主要與中期業績報告有關)。

##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適當的判斷與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七年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七年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之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何珮雯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而黃曼琪女士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該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其查詢可獲妥善答復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採納股東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ESG報告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果。ESG報告向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傳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亦介紹了本集團就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所採取的持續行動。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範圍

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與表現。ESG報告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乃根據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亞洲能源—的表現而釐定。為披露更多有關其可持續發展的資料及提升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相關資料。

##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 利益關係人士參與

本集團各部門員工及船舶管理公司人員的參與，有助於我們確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謹慎收集並認真分析的數據不僅凸顯了本集團於本年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決心，亦展示了本集團短期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富建設性的溝通繼續加強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以期帶動長期蓬勃發展。

## 信息及反饋

倘閣下對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請發送電郵至[enquiries@aelg.com.hk](mailto:enquiries@aelg.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納優質船舶管理

本集團深知採納可靠船舶管理對維持其船舶正常平穩營運的重要性。我們選擇的船舶管理公司為享譽全球的船舶管理公司，該公司全面遵照有關規則及標準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包括《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18001》、《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為維護本集團的企業聲譽，我們致力保證船舶管理公司遵循我們於環境及社會事務方面的核心價值觀及願景。我們在安全、高效的船舶管理方面亦具有共同願景，主要專注於職業健康、安全、保障及環境方面。本集團與船舶管理公司緊密合作，旨在防止任何工作事故、船員傷亡及環境污染。儘管船舶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船舶的日常營運工作，但本集團會監督船舶管理公司的表現，確保船舶的營運符合國際公約以及香港及港口國的適用規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其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力度。

### 推廣綠色運營

在環保方面，避免或盡量降低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系統造成的負面影響是我們船舶營運過程中的長期既定目標。本集團與所選船舶管理公司共同負責監察船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藉以努力推廣綠色運營。我們秉承低碳環保的經營理念，並在踐行植根綠色文化的承諾時，採用自上而下的方針。本集團已付諸行動設立環境管理系統並實施多項創新措施，力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能源、降低空氣及水污染、減輕垃圾影響及避免生境破壞。憑藉上述努力及我們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約，本集團船舶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環境污染及船員傷亡事件。

### 構建環境管理系統

船舶管理公司致力在船舶日常運營中有目標、有計劃地建設及執行環境管理，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確保本集團的船員及員工均已全面了解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職責及責任。為通知船員總部頒佈的各項環境政策及指引，我們會在船隻上保存相關手冊。儘管大部分政策由總部制定，但我們會定期舉行管理會議，保持總部與船員之間的溝通，以監察及檢討環境政策及指引的實施情況。除設立架構完善的環境管理外，本集團亦就節能管理及環境保護制定了政策及實施程序。為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到全面理解及嚴格遵守，我們向每位船員提供環保意識培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加強環境保護方面的培訓、監督及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仍是全球面臨的嚴峻挑戰，需要各方合作應對。本集團船舶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引擎驅動的燃料消耗。此外，使用製冷劑及在垃圾填埋場處理紙張亦佔船舶溫室氣體排放之一小部分。為努力減少排放，我們的船舶航行僅使用低硫燃料以降低其中一類溫室氣體硫氧化物的排放。船舶亦採取氣象導航，其為根據氣象情況規劃航線以盡量減少燃料消耗之方法，力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清楚記錄氣象導航帶來的燃料節約及溫室氣體減排，藉此追蹤該方法的成效及尋求未來之進一步改善。

## 控制空氣污染

與其他運輸方式相比，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相對較少，但我們的船舶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產生空氣污染。雖則如此，經控制後的污染物對環境並無害。我們船舶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及顆粒物。船舶管理公司需要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持續監控煙囪、燃油淨化裝置、燃油燃燒設備、燃油噴射系統、渦輪增壓系統及焚化裝置等船舶設備及引擎的效率，以盡可能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為減少貨船蒸汽及惰性氣體排放，船舶管理公司亦定期進行油艙清洗、貨物計量、取樣及除氣操作。此外，透過利用氣象導航，燃料消耗乃至上述所有類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均可減少。

## 防治水污染

隨著船舶於世界各地航行，水污染一直受到關注。其亦受到本集團及我們的船舶管理公司重視。作為防治水污染的有效方法，我們的船舶執行嚴格的系統控制及程序保護，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水污染物、含油污水及有毒液體物質排放或洩漏。

船舶配有含油污水分離器，在排放到環境之前將油從艙底污水等含油污水中分離。此外，排油監控設備監控油污水混合物的排放，確保排放符合法定限額。我們的油污染防治負責人非常熟悉該設備，不僅負責設備的處理、檢查及維護，亦負責防止油或含油廢物的不當排放。當發生意外排放或油洩漏時，負責人應全權負責清潔工作。就船上的污水處理而言，船舶獲得國家船運管理部門授予國際污水污染防治證書。為確保船上污水處理設施高效運作，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檢查。於本年度，我們的船舶並無向海洋排放任何水污染物，亦無發生油類或有毒液體物質洩漏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輕垃圾影響

眾所周知，船舶垃圾與油類或化學品一樣，會對海洋生物造成有害影響，因此船舶管理公司對垃圾管理不遺餘力。實際上，我們已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制定了垃圾管理計劃，訂明廢物收集、儲存、處理及棄置的程序。船舶在航行過程中僅會排放獲准排入海洋的垃圾種類。於本年度，船舶產生的廢物包括塑料、食物殘渣、生活垃圾、烹飪用油、焚化灰、營運廢物及貨物殘餘，其中僅食物殘渣及可生物降解貨物殘餘會排入海洋，其他廢物則於上岸後由合資格機構收集。船舶概無排放包括油類、有毒液體物質或有害物質等有害物品。

我們已專門就不同類型垃圾的處理制定垃圾管理計劃。例如，食物殘渣由食物殘渣分解機進行處理，以減少所產生的食物殘渣數量。所有過期藥品將作出標記，上岸後交由授權組織作為特殊垃圾處置。岸上辦事處透過指派一名船上負責人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以不斷作出改進。

為進一步提高垃圾管理計劃的成效，我們向船員提供有關該計劃的綜合培訓及詳細指導。船舶管理公司亦向負責操作廢物處理設備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幫助彼等加強對設備及相關規定之了解。

於廢物減排方面，船舶管理公司亦已採取行動努力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批量訂購消耗品，要求供應商盡量避免使用塑料及一次性包裝，及就貨物保護採用可重複使用包裝代替一次性材料。我們亦鼓勵船員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及重複使用日常必需品、支撐、襯墊及包裝材料。

## 節約能源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透過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的指引，制定船隻能效管理計劃，不斷尋求降低能耗。此外，技術進步能帶來良好的節能效果，因此，40%的船上燈具已改用發光二極管燈。船上的船員室及其他工作區域的溫度保持在攝氏25至26度。此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我們會適當降低船速，以避免過度撞擊及燃料消耗。船舶管理公司透過創新的管理方法不斷發掘節能潛力。我們會定期檢討船舶的節能記錄，以便識別任何不符合節能要求的情況，並採取相應補救措施。

為有效及高效地實施經批准的措施，我們會安排適當的培訓及舉辦簡報會，以提高每位船員的節能意識。來自船員研討會的資料亦會及時傳達給船員。作為一項節能措施，我們鼓勵船員在不需使用時關閉輔助系統，包括照明、通風系統、廚房爐灶及蒸汽供應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能效營運指數為營運船舶的能效量化指標，可長期監控船舶的能效。我們的船舶已獲授國際能效證書。

## 避免生境破壞

科學研究已證實，壓艙水含有各種水生物種，其在不同地方的進入及排出可能影響及干擾環境生態平衡。因此，船舶管理公司根據國家檢疫條例中關於壓艙水交換的要求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制定了壓艙水管理計劃，以減少壓艙水擴散造成的破壞。在進入《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訂明的指定位置前，位於閘門、發動機及貨物控制室的壓艙水排放閘須保持關閉並張貼警告通知。此外，我們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指引制定生物污染管理計劃，旨在盡量減少入侵水生物種的轉移。

## 建立卓越團隊

全面的人才發展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及《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本集團讓其香港員工參與經核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繳交多項社保基金。通過我們以人為本的管理方式，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激勵，幫助員工發展及發掘全部潛力。我們與各級員工保持溝通，透過各種渠道及活動加強僱員參與。

## 僱傭

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及成長背後的動力，因此我們重視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努力建立透明及公平的員工競爭及選拔機制。我們避免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宗教及國籍歧視。所有人都有尊嚴，須得到尊重。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核實應聘者的身份及年齡，以免僱傭童工。在各員工正式擔任本集團的職務前，彼等會獲提供有關職位的工作說明，清楚列明彼等職務的職責及責任，防止出現任何強制勞工。在任何人士履行職責及責任過程中，不得不合理地加以干擾。

本集團亦會為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晉升決定將根據員工的學歷、專業經驗、參與培訓的水平及參考評核及忠誠度作出。為密切監控員工的表現及最大程度地提高其工作滿意度，我們會定期進行績效考核。我們根據整個時期，而非獨立事件誠實地判斷員工的表現。我們亦在評核中就其培訓需求及職業發展提供建議，藉此維持我們員工的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福利

船員對安全有效運行船舶扮演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致力將船舶打造為船員的第二家園。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優質的食品、高標準的住宿、充足的休閒設施、良好的衛生狀況、適當的空調、衛生及醫療設施，以及可承受的工作時間。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員工福利的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嚴禁在船上聚眾賭博。

### 培養人才及繼任規劃

本集團致力向船員提供有針對性、系統化及有遠見的培訓，挖掘彼等的潛力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船舶管理公司已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國際海事組織指引、國際勞工組織規定、《海事勞工公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規定及行業最佳慣例建立適當的培訓體系。船舶管理公司為每一名新入職船員組織入職培訓，內容涵蓋緊急情況、安全及環保措施、消防系統、救生設備及垃圾處理政策，以確保彼等熟悉船舶的安全規定及配套設備的使用方法。

除由第三方提供的培訓課程外，船員亦可參與各種內部培訓項目。該等單元式培訓項目涵蓋多個重要領域，例如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我們亦提供視頻和音頻形式的培訓材料，以方便船員學習。我們鼓勵隨船的所有高級人員定期參加主題為管理回顧、安全、公司理念及法規更新的研討會。

### 建立安全環境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把員工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一個全面的工作安全管理及監督制度對提升安全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於事故預防、火災預防、工作場所環境、衛生、急救及人工操作方面採取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這是積極管理船舶安全的成果。

###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助於正確管理安全風險，推動整體安全表現的持續改善。船舶管理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是用來減少事故及提升船上健康狀況的另一方法。隨船高級人員須透過航前評估持續識別與每次航海有關的風險及潛在事故類型。識別目標既包括身體風險，亦包括社會心理風險。於識別風險後，我們會逐項評估所識別的所有風險，並根據各項風險的潛在危害程度及發生機率確定監控的優先次序。我們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及實施預防及保護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立一支更加安全的船隊

船隊安全與工作環境及船員健康息息相關。因此，船員於登船工作前必須提交醫療報告，證明其符合執行日常及緊急任務的最低要求。為確保船員避免因長時間工作及休息不足而導致的疲勞，船舶管理公司負責計劃其日常工作，並因應船員身體狀況進行靈活調整。船舶管理公司配有一間醫療辦公室，確保食物、飲用水、醫療衛生用品及醫療設備的存放安全及妥當。所有治療均遵守國際醫療指南。船上配備有醫療室、藥箱及急救工具，並時刻保持該等設備衛生。

## 對打造安全工作場所的支持

除船員健康狀況外，適當及正確地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及衣物亦為船舶基本安全措施之一。船上提供各種各樣的個人保護設備。船員執勤時須正確穿戴該等保護設備，以免發生工作事故。為確保妥善使用個人保護設備，我們會提供設備操作培訓，並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

工具狀況與我們的操作密切相關。定期檢查和維護操作設施及工具是預防事故的重要步驟。隨船高級人員須確保所有工具及裝置均正確安裝並安全使用，符合設備安全工作極限、狀態及年限。隨船高級人員須在安全記錄冊上記錄船上發生的所有事故。管理層參考安全記錄冊檢討和評估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充分。船舶管理公司提供健康安全手冊，將安全意識融入日常操作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船員的生活品質

除工作安全外，船舶管理公司亦致力改善船員的生活品質，透過成立餐廳委員會，為船員實現營養均衡及衛生的環境。我們每週均會按照嚴格指引檢查住宿狀況，確保食品貯藏室、冷藏室、走廊、配膳室及餐廳設備齊全並保持整潔、乾淨及衛生的環境。此外，船舶管理公司非常重視飲食，嚴格監測及控制冷藏室的溫度，並就每次航海確保船上備有足夠的優質及營養食物供應。船員對食物和用水標準的投訴會被高度重視，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行動立即糾正情況。於本年度，船員的船上生活品質正得到穩定改善。

### 有關藥品及酒精的嚴格指引

本集團深知濫用藥品及酗酒對人們(尤其是船員)健康的不良影響。因此，本集團上下嚴禁濫用藥品及酗酒。就船舶運營而言，船舶管理公司已制定政策打擊非法使用、擁有、派發或銷售非處方藥品。船員於執勤前須通過藥品及酒精測試。倘船員疑似存在酗酒或濫用藥品問題，或倘法律規定測試時，則會不經通知突擊測試。倘員工拒絕進行測試或測試結果呈陽性，則會遭受紀律處分。

鑒於在工作期間濫用藥品及酗酒而產生的嚴重後果，因濫用藥品或酗酒而不適合工作的員工可能被勒令停職或辭退。本集團持續提供講座及資料說明酗酒及濫用藥品的潛在不良後果。此外，船上會提供錄像帶及宣傳冊形式的教育材料供船員使用。我們亦會於必要時為正在克服酗酒問題的船員提供保密協助。

### 推廣安全文化

本集團認為工作事故是可以預防的，因此船舶管理公司已制定一系列預防措施，盡量降低發生事故的可能性。船舶管理公司透過在船上提供安全海報、小冊子及相關視頻，積極推動高標準的安全意識、紀律及個人問責制度。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員解釋工作中可能出現錯誤而導致的後果，培養船員注重行為安全的意識、行為及習慣。維持良好的溝通亦是打造安全文化的基石，船舶管理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有關安全措施的反饋，定期舉行船舶安全常規會議，讓岸上辦公室與船員交流有關安全措施的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是提高船員職業安全意識必不可少的途徑。除進行熟習訓練外，船舶管理公司亦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定，定期組織有關救生、消防及污染防控設備使用的模擬練習及培訓，以確保所有船員充分了解在緊急情況下如何正確使用有關設備。另外，船舶管理公司亦定期舉行應急演習，進一步提升船員的安全意識，而在例行培訓的基礎上，更會在船上提供與應急及污染演習有關的視聽培訓材料。

## 確保負責任的管理

船舶的營運需要依賴大量提供維修服務、乾船塢及一般消耗品的合約供應商。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甄選系統必不可少，該系統可幫助建立安全的工作場所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改善ESG表現，因此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環保表現。除與供應商合作外，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亦非常注重商業道德。

## 供應鏈價值

本集團致力在整個供應鏈中恪守可持續發展承諾。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作出公正判斷，並將環境因素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初步篩選階段，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ISO 14001或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環保標準證明。然後，我們會考慮交貨方式及距離，以減少產生的碳排放。另外，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亦會考慮所使用的材料及是否使用可循環再造材料。我們致力建立標準化的程序及指引，確保在整個供應鏈貫穿執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價值觀。

## 商業道德

為有效禁止供應商或客戶提供商業賄賂、回扣或類似報酬或利益的情況，本集團嚴格禁止僱員或代理人在薪金、工資或其他一般補償之外就本集團任何交易收受任何大額財物。我們積極打擊走私活動，通過抽查打擊違禁品及毒品走私。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僱員公平交易，堅決抵制任何人士通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資料、失實陳述重大事實或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取得不正當優勢。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保密資料。我們在處理客戶的保密資料時，致力保持透明性、合法性、相關性及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授權，員工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均不得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的保密或專有資料。我們了解不當行為可損害本集團及航運業的聲譽。因此，我們特別重視代理人、機構及客戶的投訴，收到投訴後會立即開展深入調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投資

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投入慈善活動，透過切實回饋表達對社區的感恩之情。我們大力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參加各種義工工作。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環境	二零一七年
<b>空氣污染物</b>	(噸)
氮氧化物	282
硫氧化物	148
一氧化碳	25
顆粒物	25
<b>溫室氣體</b>	(噸二氧化碳)
總排放量	10,737
燃料燃燒	10,633
製冷劑使用	103
紙張棄置	0.24
排放量／航程數	2,684
<b>廢棄物*</b>	(立方米)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1.45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航程數	0.3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23.67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航程數	5.92
<b>能源耗量</b>	(兆瓦時)
總能源耗量	16,842
能源耗量／航程數	4,210
<b>耗水量</b>	(立方米)
總耗水量	1,825
耗水量／航程數	456

\* 船舶及港口的廢棄物採用體積計量，故並無重量數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4至第121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2,31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671,72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8,737,000港元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統稱「鐵路資產」)，該鐵路資產與建造遵小鐵路(「遵小鐵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董事已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減值檢討，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根據使用計算價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儘管 貴公司與礦權人進行磋商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條款仍未達成協定。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時間及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對評估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至關重要。與礦權人之協議須於遵小鐵路恢復建設前達成。然而，吾等無法自董事獲得有關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之基準之詳情及遵小鐵路預期恢復建設之時間。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評估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或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及是否應就鐵路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鐵路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於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情況及對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亦存在。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吾等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對鐵路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直接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907,31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7,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708,342,000港元及433,367,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以下主要假設：(i) 貴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船運市場狀況繼續不適合進一步收購船舶，以使 貴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解除 貴集團於股東協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意向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 貴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 貴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各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假設之合理性時可獲得的審核憑證有限，這亦影響遵小鐵路重新開工及完成建設的可能性及時間(此對估計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就此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續)

貴公司董事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假設與如上文所列之二零一七年採納者相似。於吾等審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可行。因此及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詳述之事項，故吾等不對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吾等須呈報以下事宜。吾等認為：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未能就董事有關鐵路資產之估計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而言，吾等尚未獲得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797	10,392
銷售成本		(14,894)	(15,228)
毛利／(毛損)		903	(4,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41	1,040
折舊及攤銷	9	(1,778)	(1,687)
僱員成本	9	(17,571)	(1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2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6	(13,898)	(314,015)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72)	(1,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9,00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	(7,9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	(77)	88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3	(261)	(2,6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9,718	8,549
其他經營開支		(16,283)	(21,061)
財務成本	8	(61,377)	(76,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7,403)	(433,367)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虧損		(97,403)	(433,367)
<b>其他全面收入</b>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6,169)	(5,904)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03,572)</b>	<b>(439,271)</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2,004)	(267,3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399)	(165,982)
		(97,403)	(433,367)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5,523)	(269,8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049)	(169,431)
		(103,572)	(439,271)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b> (每股港仙)	13	<b>(4.23)</b>	(經重列) (1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753	37,127
無形資產	15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6	1,671,728	1,575,512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6	8,737	8,23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8	—	—
		<b>1,723,218</b>	1,621,87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	38,988	41,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5,968	7,154
		<b>44,956</b>	48,8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4,527	148,7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1,657,275	468,582
可換股票據	23	3,036	3,27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5	118,680	128,4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3(a)	8,750	8,177
		<b>1,952,268</b>	757,23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07,312)</b>	(708,3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4,094)</b>	913,53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	1,015,070
應付或然代價	24	7,928	—
		<b>7,928</b>	1,015,070
<b>負債淨額</b>		<b>(192,022)</b>	(101,5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608,309</b>	1,595,221
其他儲備		<b>(1,698,583)</b>	(1,633,0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	<b>(90,274)</b>	(37,839)
<b>權益總額</b>			
		<b>(192,022)</b>	(101,53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6,379	4,190	25,270	25,700	(1,418,380)	223,159	105,732	328,891
本年度虧損	—	—	—	—	(267,385)	(267,385)	(165,982)	(433,367)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2,455)	—	(2,455)	(3,449)	(5,9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5)	(267,385)	(269,840)	(169,431)	(439,271)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8,842	—	—	—	—	8,842	—	8,8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221	4,190	25,270	23,245	(1,685,765)	(37,839)	(63,699)	(101,538)
本年度虧損	—	—	—	—	(62,004)	(62,004)	(35,399)	(97,403)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3,519)	—	(3,519)	(2,650)	(6,1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519)	(62,004)	(65,523)	(38,049)	(103,572)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3,088	—	—	—	—	13,088	—	13,088
購股權沒收/失效	—	—	(6,796)	—	6,79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309	4,190	18,474	19,726	(1,740,973)	(90,274)	(101,748)	(192,022)

附註：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筆儲備按照附註3(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403)	(433,367)
以下項目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567	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32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7
財務成本	8	61,377	76,12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4	7,928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3	261	2,620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	77	(882)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6	13,898	314,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20	2,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9,000)	—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72	1,6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9,718)	(8,5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71)	8,9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192)	(29,8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246)	4,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77	(9,5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661)	(34,5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58,409)	(72,328)
已收利息		—	7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86,070)</b>	<b>(106,878)</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7,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2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部分代價		5,000	5,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961</b>	<b>(1,44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可換股票據利息	39(a)	8	18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9(a)	125,124	275,79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9(a)	12,5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a)	(57,711)	(32,733)
償還其他借貸		—	(168,02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9,921</b>	85,0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1,188)</b>	(23,270)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7,154</b>	30,512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b>	(88)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968</b>	7,154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以及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及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組成)連同其合營公司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額外披露已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要求，該修訂本要求本集團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潛在相關性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該等修訂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延遲／撤銷，惟仍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交易*

該修訂本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的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有關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債補償*

該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債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05,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該等新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於取得業務控制權時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安排*

該修訂本澄清參與但並無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公司，在取得業務共同控制權時無需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按實體確認產生可用於股息分派的可分派溢利的發起交易或事件的相同方式，入賬所有股息付款的所得稅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當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部分)相關特定借貸仍未償還時，有關借貸按一般借貸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以上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正評估其他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進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 *i)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907,31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7,40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如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儘管本集團持續與礦權人進行磋商，雙方就應付賠償範圍仍未達成協定。本集團將繼續與礦權人磋商以就應付的賠償金額達致協議，從而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的建造。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約1,086,228,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如附註22(a)(iii)所述)。所有貸方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亦為一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此外，鐵路公司亦將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的貸款555,075,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的財務狀況經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的建造及運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財務承擔，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倘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意向將維持不變。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已完成，923,361,034股本公司股份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0(a)。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認購，詳情載於附註40(b)。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而剩餘約3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將採納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已或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本集團能夠成功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上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鐵路公司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i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承擔之貸方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船運市場狀況繼續不適合進一步收購船舶，以使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有關暫停執行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財務承擔的共同意向在預測期間將繼續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與礦權人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

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本公司於下述三個因素同時出現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因素出現任何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f) 合資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資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資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資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資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資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資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使用權益法入賬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任何向合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合資安排 (續)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 (g)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中或透過收購資產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以下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運輸合同	25年
會所會籍	永久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單獨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在每個報告日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核，並以預期為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化之影響進行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廠房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
汽車	20%
機車	10%
船舶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即12.5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購買貨船時，對於下次需要進行塢修之船舶零件需要分別列示，且其費用在下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對於其後船舶塢修產生的費用應予以資本化，並在下次估計塢修日期前的期間內支銷。如在支銷年限到期之前發生金額較大的塢修費用，先前餘下的塢修費用即時予以撇銷。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開始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投資合營公司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乃指近期收購以作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應收款項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除利息確認的影響甚小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若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相近，且其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資產 (續)

####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令其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若可回收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若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該筆被視為不可回收之款項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而在撥備賬目內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需轉回。如該筆過往在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在以後能收回，則應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撤銷。在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以後收回之過往直接撤銷金額應在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 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差異處理；(ii)該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iv)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v) 可換股票據 (續)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到期時剔除。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有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連同轉換衍生工具於轉換時的公平值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合共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攤銷成本及分派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進行精確貼現之比率。

#### v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其於相關合約中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m)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應收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收入，惟當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不太可能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o)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為非控股權益)。

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q)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僱員福利 (續)

####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並非關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而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支出前所做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收入從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s)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關聯人士 (續)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租船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3(b)(ii)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b) 應付或然代價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條文，本集團已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4)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入賬或然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代價的股份之數目將視乎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而定。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及各後續報告期間之股份公平值及董事對附屬公司未來溢利的最佳估計及加權概率分析，釐定編製就該等或然代價作出之撥備。由於該過程需要作出主觀假設，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作出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公平值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7,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c) 船舶估計減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之具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由於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增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37,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至31,734,000港元)，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在建工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確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為1,671,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5,512,000港元)扣除減值13,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015,000港元)。

## 5.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15,797	10,392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62	568
銀行利息收入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9
其他	479	136
	2,241	1,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呈列有關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5,797	15,797
分部(虧損)/溢利	(77,536)	19,523	(58,013)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開支	(59,924)	—	(59,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9	15	2,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7)	(2,789)	(3,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	(2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3,898)	—	(13,898)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2)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718	9,718
經營租賃付款	(153)	—	(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0,392	10,392
分部虧損	(401,787)	(1,225)	(403,012)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7	—	7
利息開支	(75,389)	—	(75,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	(2,827)	(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45)	(2,00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314,015)	—	(314,015)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1)	—	(1,6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549	8,549
經營租賃付款	(305)	—	(3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194	4,194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分部虧損	(58,013)	(403,01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153)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7)	88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1)	(2,62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0,971)	(29,399)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b>	<b>(97,403)</b>	<b>(433,3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08,459	1,609,904
船運及物流	43,944	36,858
分部資產	1,752,403	1,646,762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71	23,008
<b>綜合資產總值</b>	<b>1,768,174</b>	1,670,770
<b>負債</b>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07,814	1,626,100
船運及物流	120,748	130,170
分部負債	1,928,562	1,756,270
應付或然代價	7,928	—
可換股票據	3,036	3,278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0,670	12,760
<b>綜合負債總額</b>	<b>1,960,196</b>	1,772,30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酬金及香港總辦事處之租金開支。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船運的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2,822
客戶B	—	2,159
客戶C	—	1,520
客戶D	—	1,401
客戶E	15,570	—
	15,570	7,902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4,925	68,897
其他借貸利息	6,444	7,207
可換股票據利息	8	18
	61,377	76,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789	2,827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778	1,687
	4,567	4,5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224	18,871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47	340
	17,571	19,21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950	950
– 非年度審核	675	120
	1,625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94	2,458

## 10.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403)	(433,36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25%)	(24,351)	(108,342)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1,336	2,8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179	101,81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36	3,65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一六年：12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軍	—	1,820	—	—	18	1,838
馮嘉強(附註5)	—	249	—	—	10	259
謝安建(附註1)	—	180	—	—	3	183
林文清(附註2)	—	1,040	—	—	18	1,058
符永遠(附註2)	—	1,560	—	—	18	1,578
<b>非執行董事</b>						
于寶東	540	—	—	—	18	5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120	—	—	—	—	120
薛鳳旋(附註5)	61	—	—	—	—	61
黃焯彬(附註6)	60	—	—	—	—	60
蕭妙文(附註3)	120	—	—	—	—	120
	<b>901</b>	<b>4,849</b>	<b>—</b>	<b>—</b>	<b>85</b>	<b>5,8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軍	—	1,820	—	—	18	1,838
余秀麗(附註4)	—	336	—	—	12	348
馮嘉強(附註5)	—	650	—	—	18	668
謝安建(附註1)	—	1,560	—	—	18	1,578
林文清(附註2)	—	491	—	—	5	496
符永遠(附註2)	—	763	—	—	5	768
<b>非執行董事</b>						
孫璋(附註4)	296	—	—	—	—	296
于寶東	540	—	—	—	18	5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120	—	—	—	—	120
張曦(附註4)	70	—	—	—	—	70
薛鳳旋(附註5)	120	—	—	—	—	120
蕭妙文(附註3)	45	—	—	—	—	45
	1,191	5,620	—	—	94	6,90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謝安建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蕭妙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余秀麗女士、孫璋女士及張曦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馮嘉強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黃焯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兩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6	1,72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	36
	<b>1,692</b>	1,759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2,004	267,385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1,464,330	1,422,038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附註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字乃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進行追溯重列，猶如其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4.23	18.80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9	1,387	2,962	6,826	6,287	70,207	88,058
添置	—	1,880	454	615	—	4,194	7,143
撤銷	—	(1,391)	—	(99)	—	(5,699)	(7,189)
出售	—	—	(197)	(4,941)	—	—	(5,138)
匯兌調整	(25)	—	(154)	(108)	(318)	—	(6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1,876	3,065	2,293	5,969	68,702	82,269
添置	—	—	39	—	—	—	39
匯兌調整	26	—	161	113	412	—	7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1,876	3,265	2,406	6,381	68,702	83,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	1,288	2,555	5,616	2,609	35,150	47,479
本年度扣除	63	432	232	405	554	2,828	4,514
減值虧損	12	—	12	113	508	2,000	2,645
減值虧損撥回	—	—	—	(55)	—	—	(55)
於出售時撤銷	—	—	(197)	(4,511)	—	—	(4,708)
撤銷	—	(1,253)	—	(89)	—	(3,010)	(4,352)
匯兌調整	(20)	—	(138)	(89)	(134)	—	(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467	2,464	1,390	3,537	36,968	45,142
本年度扣除	40	712	153	326	547	2,789	4,567
減值虧損	—	—	—	—	20	—	20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9,000)	(9,000)
匯兌調整	18	—	146	106	268	—	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1,179	2,763	1,822	4,372	30,757	41,2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697	502	584	2,009	37,945	41,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1,409	601	903	2,432	31,734	37,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乾散貨船運市場之基本因素並認為運費呈上升趨勢，船運市場可能會復甦。因此，管理層認為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聘任獨立專家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該款項涉及於正式批准五年期間之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估算加權平均增長率3.13%(二零一六年：3.30%)推測，並不超出全球船運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9.65%(二零一六年：7.94%)。折現率採用稅前利率，反映與船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船舶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超過船舶賬面值，由於船運市場復甦好於二零一六年度預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除船舶外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於附註16披露。

## 15. 無形資產

	運輸合同 (「運輸合同」)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1,000	127,9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00	—	126,9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合營公司管理層作出多方努力與運輸合同供應商協商確定之運輸合同費率，合營公司尚未能取得運輸合同供應商同意根據運輸合同確定年度費率。此外，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運輸合同供應商並無提供貨量。運輸合同項下固定年度運輸合同費率及保證年度貨量乃運輸合同相關價值的重要元素及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主要因素。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對於運輸合同供應商會否繼續根據運輸合同履行其承擔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運輸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為零港元屬適當。然而，合營公司將與運輸合同供應商進一步商討有關運輸合同，並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改善當前狀況。

## 16.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2,985	10,468
匯兌調整	(127,187)	(6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5,798	9,804
匯兌調整	<b>520,373</b>	<b>2,71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6,171</b>	<b>12,523</b>
<b>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314,015)	(1,641)
匯兌調整	13,729	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286)	(1,569)
減值虧損	<b>(13,898)</b>	<b>(72)</b>
匯兌調整	<b>(410,259)</b>	<b>(2,14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24,443)</b>	<b>(3,78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71,728</b>	<b>8,73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512	8,235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礦權人要求本公司作出之超額賠償屬誇大及不合理的。儘管本公司持續努力與礦權人磋商，但各方並未就應付賠償範圍達成一致。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00%(二零一六年：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17.33%(二零一六年：17.80%)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乃根據多個假設估計，主要包括支付予礦權人之賠償預期金額，應付賠償的預期支付條款，恢復建造小鐵路的預期時間及遵小鐵路預期開始運營的日期。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4,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9,000,000元	—	62.5%	鐵路建設及營運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5,000,000元	—	51%	鐵路建設及營運
樂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Asia Energy Inc.	利比里亞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附註：

(a) 已就該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份抵押，詳見附註22(a)(iii)及33(c)。

(b) 已就該等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股本及資產抵押，詳見附註22(a)(iii)及33(c)。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於一間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於年初及年終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50%溢利9,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收購附註24中所載之該合營公司將運營之兩艘貨船，及承擔該損失。超出金額將按附註25所載之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債務列賬。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公司夥伴及本集團各負責購買兩艘船隻，作為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資本。合營公司夥伴已購買兩艘船隻，而本集團並未採購餘下的兩艘船隻。鑒於船運業務之現時市況，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或解除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船運服務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2,511	213,294
流動資產	14,254	10,016
流動負債	(8,495)	(6,250)
非流動負債	(467,332)	(475,559)
負債淨額	(239,062)	(258,499)
<b>上述款額包括：</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09	4,21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	(77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67,332)	(475,559)
收入	79,360	44,960
開支	(59,923)	(27,861)
除稅前溢利	19,437	17,099
所得稅	—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37	17,099
<b>上述款額包括：</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15,290	35,071
折舊及攤銷	(10,661)	(8,259)
利息收入	37	22
利息開支	(20,468)	(20,9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其涉及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00%(二零一六年：2.15%)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中國航運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2.56%(二零一六年：13.15%)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與船舶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超過船舶之賬面值，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運市場復甦優於預期，減值虧損撥回約15,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71,000港元)已於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第三方	14,165	18,579
關聯方(附註33(e))	24,823	23,163
	<b>38,988</b>	41,742

本集團根據附註3(j)(i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未收之銷售代價9,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5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及來自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672	606
應付建設成本	144,617	135,143
其他應付款項	19,238	13,032
	<b>164,527</b>	148,781

##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附註(a))	1,086,228	55,897
其他借貸		
– 鐵路建設及運營(附註(b))	555,075	404,301
– 其他企業借貸(附註(b))	15,972	8,384
	<b>1,657,275</b>	468,58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附註(a))	—	1,015,070
總計	<b>1,657,275</b>	1,483,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86,228	55,89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015,070
流動負債	1,086,228 (1,086,228)	1,070,967 (55,897)
非流動負債	—	1,015,070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簽署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並對相應還款計劃及利率作出修訂。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iii) 以原有借貸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為人民幣907,990,000元，相等於1,086,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7,990,000元，相等於1,070,967,000港元)。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其於各相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各自股權提供擔保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1,086,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0,967,000港元)由關連人士協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合共最多為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235,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1,154,822,000港元)。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按本集團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以彌償該關連人士，最多為約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等於633,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528,000元，相等於624,396,000港元)、以關連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股權及資產抵押(附註33(c))。

(b) 其他借貸571,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68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其中564,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685,000港元)借自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率概況載於附註35(c)。

##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落實。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一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可換股票據(續)

### 第一批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	352	364
公平值收益	—	(32)	(3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12)	(320)	(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第二批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轉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之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尚未獲認購。

就此而言，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620,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2,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20,000港元)與其本金額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可換股票據(續)

### 第二批票據(續)

自發行起年內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可換股票據	298	12,322	12,620
利息開支	18	—	18
公平值收益	—	(850)	(85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232)	(8,278)	(8,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194	3,2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b>186</b>	<b>12,575</b>	<b>12,761</b>
利息開支	<b>8</b>	<b>—</b>	<b>8</b>
公平值虧損	<b>—</b>	<b>77</b>	<b>77</b>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39)	<b>(248)</b>	<b>(12,840)</b>	<b>(13,08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b>	<b>3,006</b>	<b>3,036</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 24.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	—
公平值變動	<b>7,928</b>	—
於年終	<b>7,928</b>	—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	<b>7,928</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付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作為賣方)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50%股權(如附註18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根據協議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誠如附註27所述經調整本公司股份合併後)。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對合營公司運營之全部四艘船舶(其中兩艘尚未被收購)之預期表現作出之溢利預測結果而定。由於二零一七年船運及物流業務租金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之趨勢有所上升，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預測時所採用之估計租船租金已上升。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時所採用之本公司股價為每股0.15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47港元，於附註27所述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本公司須發行不定量股份之責任會入賬作為一項債務，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租船租金及本公司股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船租金整體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5,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71,000港元)。倘租船租金整體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約5,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無影響)。

本公司股價變動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5(e)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兩艘(二零一六年：兩艘)貨船開始商業營運，而經董事重估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7,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b>		
於年初	(128,420)	(137,06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9,718	8,549
向合營公司墊款	22	91
於年終	(118,680)	(128,420)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之部分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如附註18所述)，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6. 未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估計為516,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476,000港元)。

## 27.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14,339,369,875	1,595,221	14,159,265,469	1,586,379
於股份合併前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07,142,857	6,003	180,104,406	8,842
股份合併(附註)	(13,001,861,459)	—	—	—
於股份合併後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81,129,253	7,0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780,526	1,608,309	14,339,369,875	1,595,221

附註：

根據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間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鐵路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各鐵路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就呈列其財務資料摘要而言，鑒於該等公司從事遵小鐵路三條鐵軌部分之建設及營運，因此承擔類似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將其財務資料匯總更有意義及恰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b>(87,988)</b>	(399,588)
全面收入總額	<b>(94,270)</b>	(408,338)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b>(35,399)</b>	(165,982)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b>(38,049)</b>	(169,431)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143,168)</b>	(96,2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6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b>143,181</b>	91,26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3</b>	(4,40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b>318,103</b>	293,842
非流動資產	<b>1,685,257</b>	1,589,061
流動負債	<b>(2,174,592)</b>	(945,207)
非流動負債	<b>(6,289)</b>	(1,020,947)
負債淨值	<b>(177,521)</b>	(83,251)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b>(101,748)</b>	(63,699)

## 29. 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持有認購總數為31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人士。授予之312,200,000份購股權由獲授人接納，其餘1,000,000份購股權由於獲授人在指定時限不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 (續)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20,300	附註	220,300	0.1680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27)	(198,270)	附註		
於年內失效	(5,780)	附註	—	
於年終尚未行使	16,250	附註 1.6800	220,300	0.168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6,250		220,300	

附註：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6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調整為1.6800港元(附註2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全部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800港元(二零一六年：0.1680港元)，其平均剩餘合約期為3.30年(二零一六年：4.3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已失效、遭沒收或獲行使。

##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就鐵路建設授權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63,054	152,373
– 唐承公司	116,825	109,172
	279,879	261,545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寫字樓及員工宿舍最低租金款項於本年度列為開支	2,494	2,4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付最低承擔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5	2,47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295
	2,205	4,7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賃之租期一般為六個月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之已收船舶租賃款約為15,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租金向客戶出租其船舶，租期為五至七個月(二零一六年：20至50天)。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收入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20	6,8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簽定反擔保合約彌償協鑫不多於約人民幣529,578,000元，相等於約633,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8,528,000元，相等於約624,396,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產生之相關累算利息、成本及開支(如有))，作為交換，協鑫同意就授予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簽署擔保(附註22(a)(iii)及附註33(c))。根據反擔保，本公司須在任何拖欠時向協鑫還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反擔保並無代價。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提供該擔保首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根據所發出之反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所以並無為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33.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該等交易並無於本附註作出披露。

- (a)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b)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
- (c) 如附註22(a)(iii)及32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協鑫提供反擔保。協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一項擁有協鑫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d)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2,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74,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如附註22(b)所披露。
- (e) 應收關聯方協鑫(如附註19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註33(c)所披露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且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附註33(a)、33(d)及33(e)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而至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策略與二零一六年一致，即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以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載，本公司於後續已完成配售923,361,034股新股份，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52,268	757,238
非流動負債	7,928	1,015,070
總負債	1,960,196	1,772,3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968)	(7,154)
淨負債	1,954,228	1,765,154
總權益	(192,022)	(101,538)
總資本	1,762,206	1,663,616
資產負債比率	111%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份價格風險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其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該等風險因本集團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得以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同時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固有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涉及兩個實體（二零一六年：兩個實體）之其他應收款項約34,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13,000港元）。經計及該等實體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結餘將可全部收回。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權限規定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當日的剩餘合約期，剩餘合約期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若為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為基準：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27	164,527	164,527	—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8,680	118,680	118,68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750	8,750	8,750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57,275	1,712,919	1,712,919	—	—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3,036	3,015	3,015	—	—	—
	<b>1,952,268</b>	<b>2,007,891</b>	<b>2,007,891</b>	—	—	—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81	148,781	148,781	—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8,420	128,420	128,42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177	8,177	8,177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83,652	1,587,553	522,745	1,064,808	—	—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3,278	3,075	60	3,015	—	—
	<b>1,772,308</b>	<b>1,876,006</b>	<b>808,183</b>	<b>1,067,823</b>	—	—

如上文分析所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約2,007,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8,183,000港元)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合約到期情況包含的短期流動性風險已於附註3(b)(ii)中得到解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借貸</b>				
其他借貸	1.50%至8.00%	40,795	6.50%至8.00%	31,581
<b>免息</b>				
其他借貸	0%	530,252	0%	381,104
<b>浮動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	4.90%	1,086,228	4.90%至5.88%	1,070,967
<b>借貸總額</b>		<b>1,657,275</b>		1,483,652
<b>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b>		<b>34%</b>		28%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8,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借貸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日前之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七年乃按相同基準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利率2%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令本集團面臨董事認為非屬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經營所在地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輕微。本集團亦無承受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集團實體提取貸款之相關功能貨幣計值。有鑑於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報告期末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附註23)之公平值變動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上升10%，而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甚微)。倘相關股本價格下跌10%，則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甚微)將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12	48,380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7,928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3,006	3,19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49,262	1,769,1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透過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架構披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第一層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7,928	7,9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3,006	3,0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	3,194	3,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4,370	69,95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008	15,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1	3,325
	<b>11,209</b>	18,40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84	2,646
可換股票據	3,036	3,278
	<b>5,520</b>	5,9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89</b>	12,480
<b>資產淨值</b>	<b>60,059</b>	82,435
<b>權益</b>		
股本	27	1,608,309
其他儲備	38	(1,548,250)
<b>權益總額</b>	<b>60,059</b>	82,435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本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90	25,270	(1,050,327)	(1,020,8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91,919)	(491,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25,270	(1,542,246)	(1,512,7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5,464)	(35,464)
沒收／失效購股權	—	(6,796)	6,79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90</b>	<b>18,474</b>	<b>(1,570,914)</b>	<b>(1,548,250)</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548,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2,786,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補充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附註22) 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4)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3,652	3,278	—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25,124	—	—
償還銀行貸款	(57,71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2,50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部分	—	8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67,413	12,508	—
匯兌調整：	106,210	—	—
公平值變動：	—	338	7,928
其他變動：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	—	(13,0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7,275</b>	<b>3,036</b>	<b>7,928</b>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港元)及衍生部分賬面值12,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98,000港元)於其各自轉換日期轉撥至股本13,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有關(a)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b)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c)收購船舶之意向(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及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8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3,361,034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800,000港元。如附註40(c)所述，扣除收購乾散貨船舶(船舶A)之付款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餘額約26,9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完成，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認購。經扣除附註40(c)所述的收購乾散貨船舶(船舶B)的付款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剩餘金額中的約4,9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與以下各方訂立兩份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1」及「協議備忘錄2」)：(i)與CFCL Handy Clip III LLC(「賣方A」)訂立協議備忘錄1，以收購靈便型散貨船(「船舶A」)，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及(ii)與CFCL Handy Clip IV LLC(「買方B」)訂立協議備忘錄2，以收購靈便型散貨船B(「船舶B」)，代價為1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34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已將金額為2,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70,000港元)之按金(即代價之10%)存入託管賬戶，餘下結餘將於交付時(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結清。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797	10,392	21,922	36,680	19,0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403)	(433,367)	(344,190)	(242,344)	(128,846)
所得稅抵免	—	—	—	6,579	—
本年度虧損	(97,403)	(433,367)	(344,190)	(235,765)	(128,84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5,399)	(165,982)	(46,326)	(50,953)	(27,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004)	(267,385)	(297,864)	(184,812)	(101,06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768,174	1,670,770	2,137,066	2,297,123	2,302,879
負債總額	(1,960,196)	(1,772,308)	(1,808,175)	(1,745,422)	(1,511,644)
	(192,022)	(101,538)	328,891	551,701	791,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74)	(37,839)	223,159	390,229	577,6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748)	(63,699)	105,732	161,472	213,567
	(192,022)	(101,538)	328,891	551,701	791,235